電子報:http://stud.adm.ncku.edu.tw

不是大頭兵~志願役預官招生公告!

軍訓室陳志成教官

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,開發國軍初級軍官來源,鼓勵大學以上畢業未役青年參加國軍志願役預備軍官甄選,並藉「民專軍用」、「學以致用」及「專才專用」,縮短軍事專長訓練時間,節約教育投資,使有限國防經費發揮更大效用,國防部特分 2 梯次辦理 97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。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如下:

◎考選一般規定:

◆考選對象:年滿 20 歲至 32 歲,具學士學位以上之未役、未婚男(女)青年,並符合本簡章所定之資格標準,志願服務軍旅者。報考第一梯次者,限65年6月1日以後出生者,報考第二梯次者,限65年10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◈身高:男性 160 至 195 公分,

女性 155 公分至 180 公分。 憲兵-男性 168 至 185 公分,

<u>5</u>5- 为性 108 至 183 公分, 女性 158 至 175 公分。

 ◆體重:體格指標值(BMI值,計算公式為「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平方」) 男性在 16.5 至 32,女性在 17 到 26; 憲兵 - 男性 19 至 28,女性 17 至 22。 例如:175公分、72公斤,其體格指標值為 23.5。

●視力:不計裸視,兩眼矯正視力均在 600 度以內,經矯正視力可達 0.8(含)以上,兩眼視差未超過 400 度,無辨色力異常(色盲色弱);

憲兵:兩眼裸視各在 0.2(含)以上, 或經矯正視力達 1.0(含)以上,且配 鏡度數(含二分之一散光)各在四屈光 度(400)以內及無辦色力異常(色盲) 者。

- ◆其它項目須符合「體位區分標準」常備役體 位乙等以上(「替代役體位」、「免役體位」及 「難以判定」屬不合格),並由指定之體檢醫 院實施體檢,達「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 班體檢體格區分表」標準以上。
- ◆本班隊民國 97 年第 1 梯次體檢結果如達合格標準,第 2 梯次報名得免繳體檢表,如以其他班隊體檢結果報考,以報名時間計算 6 個月內有效。
- ◆在校期間因品德言行方面有記大過以上處分,不得報考。
- ◈不合前述考選對象及資格標準人員,如在入

營前經察覺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;受基礎教育期間經察覺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施訓單位辦理退訓。

◎考選期程:

第一梯次:2月15日至6月1日自費體檢, 6月1日至6月16日,於網路填表通信報名。

第二梯次:8月2日至10月1日自費體檢, 10月1日至10月15日,於網路填表通信報名。

◎體檢: 自費 1200 元

- ●體檢方式:採「網路預約」制,依規定期程, 由考生自行上網登入「國軍人才招募中心」 全球資訊網(http://rdrc.mnd.gov.tw/)辦理預約。
- ◆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,一經受檢 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檢。
- ◆考生如已報考 97 年國軍其他招生班隊(如: 空軍飛行常備軍官班、軍事情報局專業軍官 班等班次),持有民國 97 年元月 1 日以後辦 理之合格體檢表,亦可憑該表參加報名,免 再重覆辦理體檢。如以其他班隊體檢結果報 考,以報名時間計算 6 個月內有效。

◎報名:免費

- ◆於各梯次報名期間,將下列報名資料經教官 認證後,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0675台北市大 安區基隆路2段207號2樓」、「國軍志願役 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報名處」(以郵戳為憑, 逾時不予受理),不受理重複報名。
- (一)報名表1份。
- (二)考生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 片(須見兩耳光面紙)一式2張,背面 填寫姓名,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,分別 浮貼於報名表上。
- (四)學歷證明:請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在校生請繳交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(需有就讀科系名稱),入營時應繳交畢 業證書正本)1份。
- (五)戶籍謄本1份。
- (六)回郵信封2個,需貼足新台幣32元郵票並填寫清楚考生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,以利辦理郵寄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。
- ※其他有關考試地點、測驗項目及任官、服役、 福利、待遇等詳細內容,請上軍訓室網頁瀏 覽查閱 http://stud.adm.ncku.edu.tw/sam/index.asp。

照過來!~97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宿舍抽籤事項

- 一、97 學年度床位抽籤請上網登錄,網址: http://sgd.adm.ncku.edu.tw/bed/,登錄時間自<u>3月18</u>日(二)起至3月24日(一)止。
- 二、登錄資格為<u>大學日間部一、二、三年級(醫學系含四、五、六年級),家住台南市及台南縣仁</u> 德、永康、歸仁、關廟、新市等以外地區之同學。
- 三、登錄成功者將於 3 月 25 日 (二) 本校首頁公布欄、夢之大地 bbs 站宿舍版公布,未登錄成功者請於 3 月 26 日 (三)前逕洽生輔組盧永華 (聯絡分機 50346)申請複查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床位中籤名單將於3月28日(五)公布於上述網站及宿舍公佈欄。



『您的錢領了嗎?』~宿舍保證金退費辦理方式

◎領錢資格:95學年度宿舍保證金尚未辦理退費申請或帳戶錯誤同學

◎領錢方式:1、**住宿同學**:請向管理員領取申請表並張貼郵局帳戶影本繳回管理員處。

2、<u>非住宿同學</u>:請自行列印申請表填妥後繳回生輔組收件箱,或準備郵局帳戶

影本至生輔組填寫繳交。

※重要提醒:本次退費一律以本人郵局帳戶為準,帳戶填寫請確實以免退費失敗。

※申請表下載及未退費名冊請至生輔組網頁之公告欄查詢瀏覽。

(網址:http://140.116.212.115/km/webpage/index.asp?dep=02)

「具役男身份學生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」申請流程

- 一、本校具役男身份學生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業務,自即日起由<u>學務處生輔組承辦</u>。研究所承辦人:馬文惠小姐(分機:50351);大學部承辦人:黃郁真小姐(分機:50348)。
- 二、本申請書<u>僅供本校在學役男奉派或推薦學術出國使用</u>,非役男身份(如已服役、免役或女生)、非學術原因(如比賽、表演…等)或非奉派或推薦出國者不適用。
- 三、請檢具前已奉准之相關學術研究計畫或與合作學校簽約之文件,無前述文件者,請先 簽奉(毋須簽會學生事務處)核可後,再填具本申請書。
- 四、請於**生輔組網頁**(網址:http://140.116.212.115/km/webpage/index.asp?dep=02)「表單下載」區下載使用。

宅急問一住宿需求與意願網路問為調查

各位親愛的同學:

大家好!本校為了解同學就讀時的生活住宿需求,改善同學們住宿環境,特規劃住宿需求與 意願網路問卷調查,敬請同學踴躍上網填答,並轉知身旁親朋好友一起共襄盛舉,以提供學校未來 規劃學生住宿房舍之依據與政策方針之擬定參考。

請同學踴躍填答,為自己的大學住宿生活增加更多的可能性。

填答時間:3月17日(一)0時-4月6日(日)24時。

網 址:http://140.116.212.206/evaluation/index.asp



資訊安全,人人有責!

為有效降低因資訊網路所產生之各種資安事件,本校計網中心提供「一般使用者資訊安全指南」,供本校使用者參考及遵循,敬請大家一起尊重智慧財產權,做好個人資料保護,共同來「我為人人,人人為我」。

一般使用者資訊安全指南

一、資訊安全概念

- 1. 資訊安全,人人有責。
- 2. 遵循及了解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【附錄 A】及 各種法律【附錄 B】規章。
- 3. 不以網路資源作人身攻擊或散佈違反法規 道德之資訊。
- 4. 使用網路及資訊,除了保護自己的系統外, 也不要影響別人的系統。
- 5. 安全措施及設備非萬能,也沒有 100%安全的 系統,故須養成良好的使用習慣。
- 6. 便利性和安全性總是相衝突的,雖然安全的措施愈多,其安全係數愈高,但應以合理的成本及不增加系統負載為考量。
- 7. 看不見問題,並不代表沒有問題。故應例行 檢查系統是否有異狀。
- 8. 了解自己系統及安全機制之功能及其安全 邊界,方能施以充分及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資訊安全是一個持續性的工作,而其防護措施也沒有極限。防護措施可能會因時間因素而失能,故須時常更新。
- 10. 對於系統必須有一套預防、事件處理及善後 處理的措施。

二、個人電腦安全守則

- 1. 個人電腦須裝設防毒軟體、個人防火牆及防 間諜軟體。
- 2. 不下載及安裝來路不明之或非法(侵權)軟體。
- 3. 時常檢查是否有不明程式啟動執行(由工作 管理員)。
- 4. 將 Windows update 及病毒碼更新當成例行 性工作,或設為自動更新。
- 5. 重新安裝作業系統雖是根本的解決方式,但 也是高成本的解決方式,且可能會引發新的 問題(忘記或不易補 Patch),故重裝作業系 統前請考量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案。故非得重 裝作業系統前,請先規劃好安裝程序。

- 6. 重裝作業系統應以離線作業,完成後開啟防 火牆再接上網路,再作 windows update 及安裝防毒軟體。
- 7. 瀏覽器設中高安全性,勿瀏覽不當之網頁。
- 8. 收信軟體取消〔信件預覽〕,來路不明之信 件附件檔不予開啟。
- 9. 設定不易破解之密碼,刪除不必要之帳號及 權限,如 guest。
- 10. 重要資料須定時備份。登錄表也須以「登錄編輯程式」(regedit)來匯出備份。
- 11. 不要開啟無法確定或不必要的服務。
- 12. 若無必要,不要開啟檔案分享及遠端登入, 並時常檢查是否因外力影響(如遭入侵)而 開啟。
- 13. 設螢幕保護及密碼解除,不用時也應關機。
- 14. 個人電腦應設「不執行隨身碟之 AutoRun」, 個人隨身碟也應時常掃瞄是否內藏惡意程 式。
- 15. 不使用 P2P 下載或分享檔案,以免造成侵權 行為或遭置入惡意程式。

三、密碼設定原則

- 1. 密碼設定原則密碼至少長度 7 個字元,最多 視系統而定。
- 同時包含大寫及小寫字母及數字以及(或) 標點符號特殊字元之組合。
- 3. 密碼勿記在外人垂手可得之地方,如:貼在 螢幕上。
- 4. 密碼設定要領,應儘量避免以下列項目作為 通行密碼:
 - * 年、月、日等時間資訊。
 - * 個人姓名、出生日、身分證字號或汽機車 牌照號碼。
 - *機關、單位名稱、識別代碼或是其他相關事項。
 - * 電話號碼。
 - * 使用者識別碼、使用者姓名、群組名稱或是其他系統識別碼。
 - * 重複出現兩個字以上的識別字碼。
 - * 以全部數字或是全部字母組成密碼。
 - * 英文或是其他外文字典的字。
 - * 電腦上使用者的名字。
 - * 電腦主機名稱、作業系統名稱。
 - * 地方名稱。
 - * 鍵盤之位置組合。

附錄 A 刑法關於電腦犯罪部份條文

- ◆ 第 358 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 之漏洞,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 備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◆ 第 359 條 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 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,致生損 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360 條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,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◆ 第 361 條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◆ 第 362 條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,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,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◆ 第 363 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,須告訴乃論。

附錄B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教育部 90 電創 184016 號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(以下簡稱網路)功能、 普及尊重法治觀念,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 循之準據,以促進教育及學習,特訂定本規範。

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
- (四)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,經作者 明示禁止轉載,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禁止濫用網路系統

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:

- (一)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(三)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 方式,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,或無故 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四)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五)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 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六)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七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,包括以電子 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 信息,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, 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 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 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 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大旅行網頁 http://www.eclass.com.tw/campus.html

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 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:

- (一)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 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,將

